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必要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的意见.....	10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峰科技”或“公司”），证券简称：鼎峰科技，证券代码：871529，于2017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鼎峰科技的主办券商，负责鼎峰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鼎峰科技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财通证券对鼎峰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挂牌时间符合规定的说明

鼎峰科技于2017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于2025年5月7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3.14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

筹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97%。

根据鼎峰科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按照上限实施完毕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回购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回购后
货币资金（元）	20,044,538.34	11,844,538.34
总资产（元）	183,052,420.36	174,852,420.36
净资产（元）	149,310,008.71	141,110,008.71
未分配利润（元）	80,589,339.30	80,589,339.30
资产负债率（%）	18.43	19.30
每股净资产（元）	3.63	3.43
流动比率（倍）	4.77	4.51
速动比率（倍）	4.63	4.37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 4.48%，占公司净资产的 5.49%，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40.91%，占比相对较小；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实施前的 18.43%上升至 19.30%，略有上升；流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4.77 倍变化为 4.51 倍，速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4.63 倍变化为 4.37 倍，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根据上述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鼎峰科技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3.18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有关规定。

2、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100,000 股，不超过 4,1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11%-9.9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3 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3.18 元/股。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一）与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情况对比分析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3.18 元/股。

本次股份拟回购价格上限为 2.00 元/股，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00%的情况。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共发生 2 次交易，成交量为 15,300 股，交易量较小，公司总体流通股活跃度较低，未形成连续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3 元。公司回购不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投资者的股份，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与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对比分析

2020 年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为 1.40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上述成本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建筑砂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从挂牌公司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的同类企业中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 5 家，同时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 2 家。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市盈率 (倍)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
830920.NQ	聚融集团	3.12	15.03	3.34	0.93
831469.NQ	金磊建材	1.09	5.66	4.17	0.27
832359.NQ	益森科技	0.63	-7.46	2.22	0.28
837935.NQ	创新股份	0.50	-2.85	1.73	0.30
872882.NQ	瀛海股份	1.75	-23.27	2.07	0.85
新三板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42	-2.58	2.71	0.53
002302.SZ	西部建设	6.09	-19.13	7.04	0.91
605122.SH	四方新材	18.99	-18.15	11.87	1.60
上市公司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2.54	-18.64	9.45	1.25

注：上市公司及可比公司每股市价、市盈率和市净率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的的数据，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数据来源：wind

公司选择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主要系上述公司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或具有相似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名称
鼎峰科技	功能性建筑砂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干混砂浆
聚融集团	以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商品混凝土、 高强度商品混凝土
金磊建材	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预拌混凝土和砂浆产品
益森科技	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干混砌筑砂浆、干混抹灰砂浆、干混地面砂浆
创新股份	预拌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
瀛海股份	商品砼、动力电销售	各类商品混凝土
西部建设	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及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预拌混凝土
四方新材	以商品混凝土为核心业务，涵盖砂石骨料、干拌砂浆、沥青、水稳层和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	高强度商品混凝土、普通商品混凝土、特种商品混凝土

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建筑材料行业的不确定性增强，竞争环境的严峻，同行业公司多为亏损状态，市盈率可比性不强。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3.63 元，本次回购价格 2.00 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 0.55 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略高于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和上市公司相比，虽然两者主营业务类似，但营收、资产、利润规模

不同且新三板流动性及估值较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相应的市净率也需要给予一定折扣。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行业估值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2.00 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97%。

根据鼎峰科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按照上限实施完毕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回购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回购后
货币资金（元）	20,044,538.34	11,844,538.34
总资产（元）	183,052,420.36	174,852,420.36
净资产（元）	149,310,008.71	141,110,008.71
未分配利润（元）	80,589,339.30	80,589,339.30
资产负债率（%）	18.43	19.30
每股净资产（元）	3.63	3.43
流动比率（倍）	4.77	4.51
速动比率（倍）	4.63	4.37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的 4.48%，占公司净资产的 5.49%，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40.91%，占比相对较小；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实施前的 18.43%上升至 19.30%，略有上升；流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4.77 倍变化为 4.51 倍，速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4.63 倍变化为 4.37 倍，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根据上述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控股股东洪长根持有公司 74.71%的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鼎峰科技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股转公告〔2023〕53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本次回购不涉及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鼎峰科技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并提请鼎峰科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亦提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

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主办券商将督促挂牌公司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挂牌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采用回购股份方案中约定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